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 亞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592504_H02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592504_H02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羚晖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9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